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澄清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建議(「可能進行的建議」)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向公眾告知可能進行的建議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應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的公告以及「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相應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

可能進行的建議的收購方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及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長城集團**」)。長城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而長城集團則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可能進行的建議很可能完全以現金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載有有關可能進行的建議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建議的確切意向公告或不進行建議的決定公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相關證券由1,197,7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組成,其中743,870,000股股份為未上市內資股及453,872,000股股份為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某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 以及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各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現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股票經紀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 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 的披露責任,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 惟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 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概不保證本公告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鋕、楊軍、 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 曾之杰。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